2025年度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书法城建设工作和全市文学艺术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书法城建设相关工作。

2、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3、联络、协调、指导各协会工作，积极培养各方面的文艺人才。

4、负责沟通党和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工作者的民主协商及联络渠道，研究分析文艺队伍的思想动态、创作趋势，为市委、政府制定有关文艺政策提供意见。

5、动员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出具有鲜明时代精神、催人奋进并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

6、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保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7、加强与区内外文艺界的联系，开展文学艺术交流。

8、负责全市文学艺术作品的评奖、表彰奖励工作。

9、完成市委、政府及自治区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创研室、组联科、乌海市书法城建设规划发展中心。我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文联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坚决落实新时代文艺工作使命任务，紧扣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以提升“中国书法城·乌海”品牌影响力为核心抓手，深耕精品创作、厚植人才根基、深化文艺惠民，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有 195 件文艺作品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要展赛，文艺事业发展呈现蓬勃态势。

一、政治思想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忠诚拥护“两个维护”，确保文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7次、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28次，开展专题研讨11次，党支部集中学习35次，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文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融入展赛活动、人才培养、精品创作、对外交流等各环节，以文艺为桥梁凝聚民族团结力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文艺作品、展览活动、培训讲座、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组会28次，审议议题93项，确保决策科学民主、规范高效。文艺行业党建工作成效显著，提前完成“两个覆盖”集中攻坚任务目标，推动文艺行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精心打造“党旗领航文艺润心”党建品牌。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组织文联系统党员干部深入乌海市党员政治生活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性锤炼，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工作实绩

（一）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中国书法城·乌海”知名度持续跃升。锚定“夯实基础、提升档次、打造精品、推出名人”目标，不断丰富中国书法城品牌内涵、拓展传播维度。

深耕品牌活动，拓展交流版图。打造高端交流平台，成功举办“墨虹广架笔舞北疆”全国书法名家作品交流活动，创新采用“展览+巡展+交流”一体化模式，通过全国书法名家作品展、自治区青少年书法作品展等多元展览展现艺术魅力，依托名家座谈、公益大讲堂、创作临摹培训等活动夯实人才根基，联动8个盟市开展巡展，有效扩大品牌辐射力。精心组织“墨虹飞架——全国百家机场书画作品巡展”“墨舞新天——九省十城市书法作品联展”“大河上下——中国书法城·乌海沿黄城市书法作品巡展”等活动，走进南京、廊坊、天津、果洛藏族自治州、四川阿坝等20余个地区开展跨区域书法交流，全面展示乌海书法城建设成果。

深化书法普及传播，厚植群众文化根基。持续推进“书法五进”活动，全年举办“写福送春联”等普及活动30余场次，为群众送出春联、福字1万余副；成功举办“家风承文脉党恩润万家”乌海市书法百米长卷巡展等特色活动，构建“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年年有创新”的文化传播格局，在全市营造浓厚书法文化氛围。“书法五进”项目荣获内蒙古文联“最美文艺志愿服务项目”，市书协女子分会获评中国书协先进集体，市书协荣获内蒙古书协集体奖。

建强人才培育体系，提升创作核心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全国书法名家举办骨干临摹与创作培训班1期，邀请本地知名书法家冯印强等开展青年书法大讲堂3期，组织骨干书法家赴外参加学习培训，精准培育书法人才；常态化开展“兰亭书法学堂”“公益书法讲堂”等普及性培训，推动书法艺术全民共享。郑卫东等4人作品入选国家级展览，95件作品入选自治区级展览，1人书法论文入选全国第十二届书学讨论会，新增自治区级会员5名；截至目前，全市中国书协会员达46名、自治区级会员195名、市级书协会员2000余人，书法人才梯队日趋完善。

探索产业转化路径，激活文化价值潜能。积极拓展书法作品销售渠道，在3家连锁书店、2家星级酒店、家居市场等场所设立书法文创展销点，构建“展示+销售”线下产业网络，累计实现销售额10余万元。

2. 文艺创作提质增效。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主题创作引导，提升文艺创作组织化、专业化水平。组织召开建市50周年文艺精品创作专题座谈会，制定《乌海市重大主题文学艺术精品创作选题指引指南（2025——2027）》，建立《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库》，储备10个文艺门类37件精品项目并实施动态管理。2025年，成功推出舞蹈《逐春》等一批彰显时代精神、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村歌《赛汗乌素》在“村歌嘹亮”内蒙古村歌大擂台斩获“内蒙古自治区最美村歌”“最美农牧民歌手”

“优秀组织奖”3项大奖，在全国农民丰收节村歌大赛北部大区赛副赛荣获三等奖，实现地域文艺作品国家级奖项突破。

加强精品宣传推介，构建多元传播矩阵。编发《乌海文苑》微刊24期，与乌海日报合作刊发文学专版6期；依托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开展主题文艺作品展播，全年展播精品600余件，阅读人次突破10万。围绕重点文艺演出、优秀艺术作品组织专题评论，强化文艺评论引导作用。扎实推进文艺维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年完成130件文艺作品版权登记，为文艺创作保驾护航。

3. 文艺活动守正创新。成功举办2025内蒙古民歌大会，以“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为主线，通过主题展演、惠民服务、学术研讨等形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引线上线下观众数十万人，推动民歌艺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切实提升城市文化形象。创新展览呈现模式，采用沉浸式体验方式举办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摄影艺术展乌海站首展暨生态乌海摄影展、乌海民间文艺精品展等活动；成功举办“曲荟乌海艺启新程”市曲艺家协会成立20周年文艺晚会，原创诗歌剧《太阳神之城》成功上演，展现本土文艺创作实力。主动对接国际国内优质文化资源，举办中蒙俄小幅油画作品展、“春雨行动”乌海行——北京市东城区与乌海市书画作品双城展等活动；精心组织“守望•征程——长城与黄河在内蒙古乌海首次拥抱主题摄影展”等10余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交流活动，有效提升乌海文

艺的对外影响力。

4. 文艺队伍凝心聚力、焕发生机。强化团结引领，提升队伍政治素养，组织开展全市文艺家协会会员暨新文艺群体培训班。完善协会组织体系，成立市音乐家协会、市工笔画学会，推动协会组织覆盖更多艺术门类；顺利完成市作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网络文艺协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凝聚文艺力量，激发行业活力。

（二）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整治机关办公场所、协会活动阵地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聚焦文艺展演、展览等重点活动，主动协调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杜绝酒驾醉驾、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作风建设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深化文艺志愿服务。依托“曲艺周末乐”“戏剧乐万家”“书法五进”等特色品牌，全年开展群众性惠民活动 60 余场次，惠及群众数万人。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全区志愿服务“四个一批”先进典型，为全市唯一入选项目；推荐的海馨社区荣获 2024 年度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是中国文联系统全国唯一入选

社区。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规范完成3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1名干部职级晋升及2名试用期干部转正工作。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干部管理机制，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读书班、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26次、专题研讨8次，参与200余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活动12次，在春节、五一等重要节点开展廉政提醒13次。领导班子查摆整改问题7个，集中整治问题3个并全部销号，党员干部累计查摆整改问题21个，制定整改措施32项。修订完善规章制度20余项，巩固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文件数量，提升质量效能。聚焦群众身边文艺领域不正之风，规范文艺活动审批等工作流程。

四、党风廉政建设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文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分级抽查述职会议，制定印发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推动责任压力向基层延伸，听取4名同志述责述廉，确保主体责任落地见效。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聚焦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文艺创作，在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廉洁文化专栏，推送

廉洁主题文艺作品，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以清风正气涵养文艺生态。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比如，文艺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夯实，在打造“文艺两新”集聚区、精品创作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六、2026年工作主要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抓书法城品牌建设、抓精品创作、抓文艺队伍、抓文联自身建设，力争抓出亮点、抓出品牌、抓出特色，推动文艺事业和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紧扣中心大局谋划文艺工作。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乌海建市五十周年等重大主题，精心策划实施系列文艺活动，重点办好“长河追日艺心向党——靳文艺《黄河万里图》长卷展”“长城与黄河在内蒙古乌海首次拥抱主题摄影展（乌海站）”等重点项目。深化“曲艺周末乐”等品牌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艺演出、书法培训、精品展播等惠民活动，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注入文艺力量。

（二）深化“中国书法城·乌海”品牌建设。重点办好第十四届“黄河明珠·乌海书法艺术节”，精心承办全国第

十二届书学讨论会，提升乌海书法学术高度和全国影响力。组织好“墨虹飞架——全国百家机场书画作品巡展”“沿黄城市书法作品巡展”等活动，深入实施“翰墨集英”书法人才引育工程，持续深化“书法五进”活动。拓展书法文创展销渠道，完善“展示+销售”线下网络，加快书法文化价值转化。

（三）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建强精品创作体系，用好文艺精品项目库，推进《乌海市建市五十周年文学作品系列丛书》等重点项目创作，推出一批承载乌海记忆、展现乌海精神的精品力作。深化媒体融合传播，推出“书香五十载 文润新乌海——本土作家作品年度展播”，持续办好《乌海文苑》微刊和报纸文学专版，多元载体展播文艺精品，讲好乌海故事。加强文艺队伍建设，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贡献文艺力量。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724.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30万元，增长2.88%，变动原因：我部门工作人员试用期转正及工资晋级晋档；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03万元，下降4.8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724.7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24.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03 万元，下降 4.86%，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72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4.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03 万元，下降 4.86%，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24.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4.78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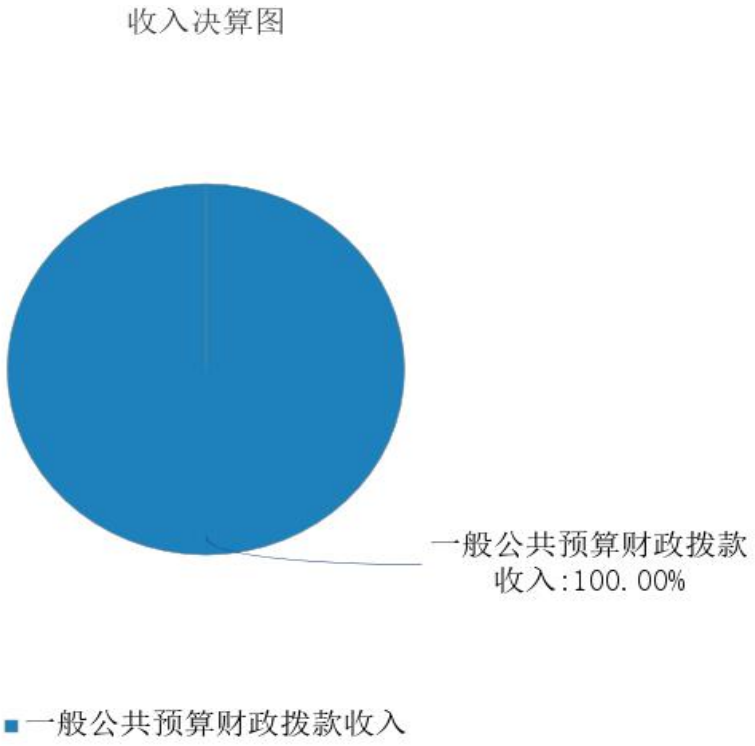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3.74 万元，占 33.63%;

项目支出 481.04 万元，占 66.3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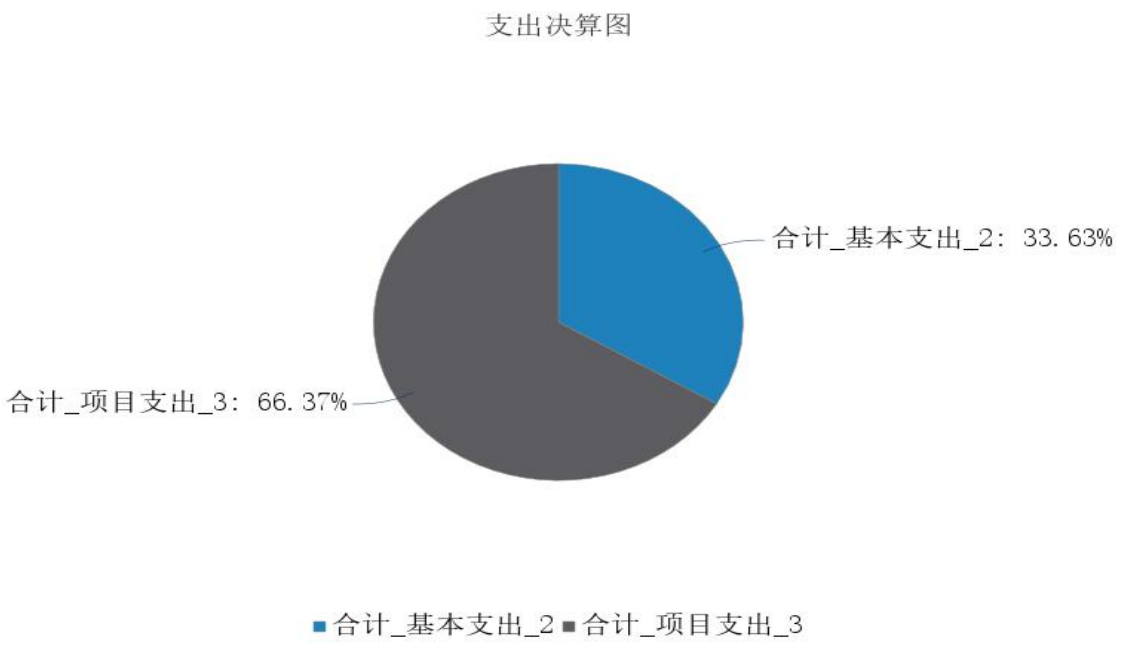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72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0 万元，增长 2.88%，变动原因：我部门工作人员试用期转正及工资晋级晋档；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3 万元，下降 4.86%，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2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 554.4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3.0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07万元，支出决算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659.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0.06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17.13万元，支出决算17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支出功能分类，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2万元，支出决算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调整支出功能分类，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3.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2025年内蒙古民歌大会经费支出。

4.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书学讨论会及墨虹飞架全国名家邀请展。

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7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年度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15万元，支出决算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取暖费及绩效奖，故决算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63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基数计算有所调整，导致决算支出偏差。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本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1.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减少 0.5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19 万元，支出决算 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医疗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5 万元，支出决算 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03 万元、津贴补贴 64.9 万元、奖金 16.88 万元、绩效工资 17.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2 万元、退休费 8.63 万元。

（二）公用经费2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9万元、维修（护）费0.29万元、培训费3.84万元、工会经费3.07万元、福利费4.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81.04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480.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2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8.33万元。

（）资本性支出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0.1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1.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70 万元，下降 58.94%，变动原因：我部门公用经费本年度无项目支出部分，故比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70 万元，下降 58.94%，变动原因：我部门公用经费本年度无项目支出部分，故比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66 万元。政府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481.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0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大众书法》杂志订阅经费”、“市文联2025年内蒙古民歌大会经费”、“协会大楼日常维护经费”、“文艺创作补贴费用”、“墨虹飞架-书画、摄影、美术等文艺交流活动”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以上项目支出情况良好，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大众书法》杂志订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乌海市书法爱好者学习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市文联2025年内蒙古民歌大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民歌大会开办圆满成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协会大楼日常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暖维修及楼梯卫生间等完成修缮要求、安保人员按时按点出勤上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文艺创作补贴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1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文艺活动及演出圆满成功，工作有序开展出。下一步改进措施：2026年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

5.墨虹飞架-书画、摄影、美术等文艺交流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6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79.77万元，完成预算的8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地活动展览及文艺活动交流开办顺利，文艺工作开展全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协会大楼日常维护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墨虹飞架-书画、摄影、美术等文艺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79.77	10	88.63	8.86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79.77	——	88.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乌海市人民政府（2022）14号），文件要求：原则同意将墨虹飞架-“中国书法城·乌海”全国百家机场书画、摄影巡展经费列入2023年度度财政预算”。用于全国各地机场乌海艺术作品巡演展出活动。			全年各类活动有序开展，展现了乌海城市魅力，完成了相关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作品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部	5	5	
			参展机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家	10	10	
		质量指标	展演活动按预定效果达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展出活动按时按计划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展出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日内	5	5	
			参展作品运送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日内	5	5	
		成本指标	转运作品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万元	3	3	
			展览场地租赁及相关布置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70	59.77	万元	4	4	
			随行展出活动人员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	8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对乌海书法城了解度	定性		增长影响力	增长影响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各地区文化艺术作品交流展览	定性		加大交流	加大影响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展出受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众书法》杂志订阅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	1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1.4	1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书法学术研究、促进书法文化传播，进一步推动乌海市书法城建设工作，乌海市文联拟于2025年1月起为全市各级书协、教育机构、书法示范单位等征订《大众书法》杂志，逐步提升全市各级书法工作者的理论水平，进一步推进书法教育普及工作。征订后，《大众书法》杂志将恢复“书城文化”栏目，专门刊载乌海市举办或承办的、在业内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书法方面的相关活动信息和书法创作成果、以及乌海书法作品等，宣传乌海书法城建设成果，为我市的书法城建设提供一			杂志打印品质良好，书法内容详实，为促进书法文化传播起到一定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征订期次	正向	等于	6	6	期	10	10	
			每期次征订册数	正向	等于	500	500	册	5	5	
		质量指标	刊物印刷书城相关内容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25	30	%	10	10	
			乌海书法作品入刊率	正向	大于等于	45	50	%	5	5	
		时效指标	每两月征订一次	正向	等于	1	1	次	5	5	
			新期刊半个月内送往各个机构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天	5	5	
		成本指标	邮寄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4000	元	5	5	
			印刷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10000	110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书法学术研究促进书法文化传播	定性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乌海书法城建设成果	定性		宣传	宣传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法爱好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艺创作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63	10	94.08	9.41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37.63	——	94.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常年补助创作及活动费用，用于市文联日常工作及活动费用及8个协会全年活动补助。（延续性经费，无依据）40万元。	各协会活动正常开展，绩效目标完成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协会活动及相关办公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8	13	次	10	10	
			购买办公用品及各类活动物料损耗	正向	大于等于	5	7	次	5	5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开办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各类文艺作品创作获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2	%	5	5	
		时效指标	各项组织活动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51231	20251231	前	5	5	
			各协会补助及活动费用发放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天内	5	5	
		成本指标	各协会及市文联办公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3	3	
			补助全年文艺创作总成本及各协会单独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6	33.63	万元	6	6	
			政采办公设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乌海市艺术家创作热情	定性		提升热情	提升热情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乌海书法城影响力	定性		提高影响	提高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乌海市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75	90	%	10	10	
总分									100	9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协会大楼日常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	22	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联协会大楼（原市产品质量技量检测所）位于海勃湾区新华东街，占地1500平方米，楼层5层。2016年由市政府调配，供文艺家协会使用，经过简单装修，各协会已入驻文联大楼，并经常开展工作，解决了多年来协会没有办公场所的问题，成为各文艺家协会提供学习讨论、学术交流、文艺创作、人才培训、理论研究的活动场所。协会大楼属于老旧楼房，年久失修，2016年，市文联承接协会大楼以来，同时也承担了大楼的水电、保洁、维修等日常维护费用，以及门卫的工资等各类费用		项目支出按计划进行，完成各项楼内修缮工作，协会各项活动及会议成功开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内维修维护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10	10	
			雇佣安保及运维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人	5	5	
		质量指标	维修修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雇佣人员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5	5	
		时效指标	大楼日常修缮维护需求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2	天	5	5	
			安保人员工作时间	正向	等于	24	24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维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5	5	
			雇佣安保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协会文艺创作产出能力	定性		提升产出	提升产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各协会成员提供服务	定性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会各成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文联2025年内蒙古民歌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99.65	10	99.65	9.97
	其中：财政拨款	0	100	99.65	——	99.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北疆文化建设，拟定于2025年8月——9月举办2025内蒙古民歌大会，用丰富的民歌内容讲述内蒙古故事，用多彩的民歌形式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拟从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中申请经费100万元。			民歌大会开办圆满成功，各项流程按计划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会观看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8000	人	10	10	
			大会工作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400	730	人	5	5	
		质量指标	灯光及舞台演出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8	8	
			宣传物料制作及舞台使用正常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7	7	
		时效指标	九月底前演出完成	定性		完成	完成		5	5	
			每场演出晚十点前结束	定性		前结束	前结束		5	5	
		成本指标	应急措施及交通工具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1	1	
			工作餐及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万元	1	1	
			安保服务及工作人员保险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1	1	
			交通食宿	反向	小于等于	17	17	万元	1	1	
			物料设计及制作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1	1	
			视频制作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1	1	
			伴舞及服装制作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1	1	
			舞美及场地设计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2	2	
			音乐编曲及制作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乌海周边旅游消费	定性		带动	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乌海市文体活动影响力	定性		提升影响力	提升影响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乌海市文体活动影响力	定性		提升影响力	提升影响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乌海市市民观看活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总分									100	99.97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扎实做好乌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保障组织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第二条、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其他收入等包括实物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或少列，更不得另设账户或私设“小金库”。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财政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要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滞留在单位坐支、挪用。

第三条、编制的支出预算，应当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

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第四条、对财政下达的预算，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计划。预算一经确立和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

第五条、应加强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473-899248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